

# 中融-滚雪球价值精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次受益人大会 决议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滚雪球价值精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融-滚雪球价值精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A类)》（合同编号：2015201011006401 号）（以下简称“《信托合同（A类）》”）、《中融-滚雪球价值精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B类)》（合同编号：2015201011006402 号）（以下简称“《信托合同（B类）》”）（以下合并简称“《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共计 12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5,792,936.93 份（“表决份额”），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75.9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 1、 审议事项：

(1) 是否同意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如同意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则视为同意授权受托人根据《中融-滚雪球价值精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A类)》(合同编号: 2015201011006401 号)(以下简称“《信托合同(A类)》”)、《中融-滚雪球价值精选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B类)》(合同编号: 2015201011006402 号)(以下简称“《信托合同(B类)》”)(以下合并简称“《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

(2)若受益人大会决定不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则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部分信托资金投资于股指期货业务。如经受益人大会表决不同意将部分信托资金投资于股指期货业务,则受托人将维持信托财产的现状直至受托人披露的政策风险消除后重新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在政策风险始终未消除的情形下维持信托财产的现状直至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并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完成变现。

2、召开方式: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

3、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2017年3月20日17:00点之前(以受托人收到时间为准)

4、表决情况:

第一项审议事项持同意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7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8,555,343.22份,占“表决份额”54.17%。持不同意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4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4,000,300.09份,占“表决

份额” 25.33%。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1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3,237,293.62 份，占“表决份额” 20.50%。

第二项审议事项持同意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8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9,031,581.83 份，占“表决份额” 57.19%。持不同意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2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2,000,600.18 份，占“表决份额” 12.67%。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2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4,760,754.92 份，占“表决份额” 30.14%。

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信托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本次受益人大会的第一项审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不同意第二项审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受益人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 1 不同意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2 同意将部分信托资金投资于股指期货业务

特此公告！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